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油料采购项目

(JSZC-320925-JHTR-G2026-0002)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油料采购项目
(JSZC-320925-JHTR-G2026-0002) 合同书

甲方（全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安康路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90033J

乙方（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建湖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建湖县县城明珠路北侧 B-1 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720555610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建湖县支行

账号：104137010402203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油料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暂定总价为 68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加油金额为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百元优惠率 (%) | 备注 |
|----|-------------------|-----------|----|
| 1 |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油料采购项目 | 5% | / |

2.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百元优惠率 5%，并将百元优惠率反馈在加油单位加油卡中。在加油车辆有所调整的情况下，优惠率不变。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34 万元，于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

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事项

1. 项目内容：为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所有的车辆及设备（柴油车约 70 辆、汽油车约 30 辆）等提供油料购置服务，在建湖县拥有常设加油服务网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建湖县拥有常设加油服务网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要求。

(2) 加油站应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油品规格齐全，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或掺假的油品，不缺斤少两，在市场供应紧缺时，应优先保证本项目采购中环卫车辆的加油，且按国家规定开具正式发票，通讯方便（有直线电话）。中标供应商不能正常及时供油或由于燃油品质问题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必须负责赔偿。

(3) 加油站应有安全措施，确保加油相关活动的安全。加油站内部机构稳定、管理科学规范。

(4) 加油站具备候车停车场，并具备免费洗车服务（仅限于高度为 2m 以下车辆）。

(5) 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 IC 卡的使用管理，在执行合同期间，网点政府 IC 卡加油管理制度上墙，加油工责任明确。如甲方的加油卡限车号，不得挪用给其他车辆加油，不得刷卡提取现金或在定点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购物等其他非加油项目，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情况，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的罚款。

(6) 中标供应商所有加油网点必须为甲方供油车辆在公示营业时间内提供优质服务，随到随加，并免费提供为发动机加水服务。

(7) 中标供应商每月末向甲方提供一次本月车辆加油的电子文档，便于甲方统一管理。

4. 油品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执行的油品国家标准

- (1) GB17930-2016 车用汽油
- (2) GB18351-2017 车用乙醇汽油
- (3)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

4.2 油料符合国 VI 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如有变化具体以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标准为准。国家或当地政策要求进行油品升级更新时，供应商应同步更新油品，不得滞后。因油品质量问题给用油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用油单位有权终止该区域合同。

三、交付与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乙方明确表示甲方可以不交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但甲方必须先预充值给乙方，然后才可以加油。甲方需确保有足额资金在乙方账户，否则造成无法加油的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价格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实时挂牌价价格为准，同时甲方享受乙方除价格以外的其他营销活动，乙方每月末向甲方提供一次本月车辆加油的电子文档并开具发票。

五、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相关标准；

1. 乙方应稳定油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2. 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
3. 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加油相关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造成不良记录或通报的由乙方承担后果，按照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到位，同时甲方将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类似情况的，或出现重大管理过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 两 年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以下单日为准则）。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滕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9 日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9 日